

证券代码：836053

证券简称：友宝在线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北京友宝阳光科技有限 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北京友宝阳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宝阳光”）

交易对方：郭雄俊、郭雄杰、刘学平、罗安武

交易标的：郭雄俊所持有的厦门市前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前沿”）10.93%的股权；郭雄杰所持有的厦门前沿4.87%的股权；刘学平所持有的厦门前沿6.17%的股权；罗安武所持有的厦门前沿7.03%的股权。

交易事项：友宝阳光购买郭雄俊所持有的厦门前沿10.93%的股权；郭雄杰所持有的厦门前沿4.87%的股权；刘学平所持有的厦门前沿6.17%的股权；罗安武所持有的厦门前沿7.03%的股权。

交易价格：23,328,560元（现金支付）

协议签署日期：2016年11月14日

友宝阳光为北京友宝昂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宝昂莱”）的全资子公司；友宝昂莱为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友宝在线”)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友宝在线、厦门前沿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友宝在线	厦门前沿		占比	
		本次	近 12 个月 累计	本次	近 12 个月 累计
资产总额	149,058.81	2,332.86	4,882.86	1.57%	3.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905.21	2,332.86	4,882.86	6.32%	13.23%

注：友宝在线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取自公司 2015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厦门前沿总资产为 667.05 万元，净资产为 527.29 万元（未经审计），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公司本次收购厦门前沿 29% 股权的成交金额为 2,332.86 万元且已取得控制权，12 个月内连续收购厦门前沿 80% 股权的成交金额为 4,882.86 万元，因此，厦门前沿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 12 个月内累计成交金额为准。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本次购买股权的成交金额为 2,332.86 万元，近 12 个月累计金额为 4,882.86 万元，近 12 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28%，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13.23%，因此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此外，本次交易事项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北京友宝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厦门市前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9% 股权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于签署日当天生效。

##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郭雄俊，男，中国，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后浦北二里 245 号 202 室，最近三年担任过厦门前沿首席架构师。

交易对手方：郭雄杰，男，中国，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后浦北二里 245 号 204 室，最近三年担任过厦门前沿产品总监。

交易对手方：刘学平，男，中国，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西里 132 号 601 室，最近三年担任过厦门前沿技术总监。

交易对手方：罗安武，男，中国，住所为重庆市奉节县公平镇学堂村 6 组 21 号，最近三年担任过厦门前沿总经理。

### （二）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

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郭雄俊所持有的厦门前沿 10.93%的股权;郭雄杰所持有的厦门前沿 4.87%的股权;刘学平所持有的厦门前沿 6.17%的股权;罗安武所持有的厦门前沿 7.03%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 A 区 B1F-048

成立日期：1998 年 0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71.4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赖航

主营业务：研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自动化设备、办公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服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厦门前沿的总资产为 667.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9.76 万元，净资产为 527.29 万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76.78 万元，净利润为-232.07 万元（未经审计）。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厦门前沿股权结构为：北京友宝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00%；郭雄俊，持股比例13.00%；郭雄杰，持股比例6.00%；刘学平，持股比例7.50%；罗安武，持股比例12.50%；赖航，持股比例10.00%。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厦门前沿股权结构为：北京友宝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00%；郭雄俊，持股比例 2.07%；郭雄杰，持股比例 1.13%；刘学平，持股比例 1.33%；罗安武，持股比例 5.47%；赖航，持股比例 10.00%。

####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收购方：北京友宝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被收购方：厦门市前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23,328,560 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现金

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经各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成立并生效

生效期限：自协议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具体支付时间待双方协商确定。

####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经双方协商一致，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人民币 8,100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厦门前沿净利润为 -232.07 万元，但随着 9 月厦门前沿“友唱”等自助设备业务全面开展，该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且

已较快地推入市场,使得厦门前沿有望在 2016 年全年实现息税前利润 810 万,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 2016 年息税前利润的 10 倍。

###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过户时间为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厦门前沿作为音视频行业的领军品牌,近年来该公司聚焦于卓越的 KTV 娱乐系统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并在众多视频领域应用方面取得不俗成绩,已经发展成为行业内第一技术品牌。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友宝阳光将持有厦门市前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00%的股权,未来,厦门前沿将继续坚持以先进的发展理念缔造价值先锋,凭借创新突破衍生强劲的产业动力,打造行业标杆。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书》。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6 日